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

詳校官侍郎臣李封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勛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錄監生臣蔣錦城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凶禮表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為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徃徃前後不

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
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子
為父妻為夫諸侯為天子及臣為君此三者人道之
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
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
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
衰經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
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
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
國為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
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為非
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
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為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
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
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凌弱

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
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
之謀為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
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
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
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
暑一日之內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
饗飧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

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
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
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
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
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
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
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牢叻書名王不稱天
之類不為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為兔園之咬文嚼字

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	桓十五年三	莊三年五月	僖八年冬十	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	月己未天王	葬桓王	有二月丁未	月戊申天王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

崩

桓王七年而

後克葬

邵氏寶曰魯

趙氏匡曰此

不會葬者凡

後莊王僖王

頃定靈蓋諸

室不告魯亦

侯皆然當是

不赴著諸侯

時伯者誰歟

謂之尊王不

亦愧乎

李氏廉曰莊
王立越七年

天王崩

惠王不書葬

而始葬桓王

者考之桓十

八年傳曰周

公欲弑莊王

而立王子克

辛伯告王遂

與王殺周公

黑肩王子克

奔燕山此觀

之蓋以亂故

崩公孫敖如

京師不至而

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

崩穆伯如周

弔喪不至以

幣如莒從已

氏

汪氏克寬曰

文公不加墜

命之罪于敖

又不遣他卿

如京師其罪

非獨教矣

大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有一月巳酉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崩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高氏閔曰罪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項王不

書崩

變始終之大常事而不書也

使公孫劄來聘晉侯使荀瑩來聘徐氏

何氏休曰惡

文公不自往

而四國得行

傷公成風之

喪襄王比加

朝聘者杜氏

禮故錄之以

責內

云辛酉是九月十五冬者

楊氏士勛曰

魯卿往會始

書

劉氏敞曰杜

云卿共葬事

禮也非也使

卿共葬周未

之凌替非典

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

雖非禮猶為

可道若夫以

微者往會而

不登于策併

不往弔葬而

見畧于經則

崩至今年春

未滿七月即

文九年傳所

謂不及時書

也

呂氏大圭曰

葬桓王葬匡

王不書其人

或謂皆公親

往然以他文

考之葬諸侯

而使卿者則

備書之其他

不書其人者

皆為公親往

可乎

十月初也四

國行朝聘之

時王之訃告

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

知王崩赴未

至者禮諸侯

為天子斬衰

豈天子以九

月崩當月即

邾子來朝冬

初即晉衛來

聘魯是有禮

之國焉得受

之猶如襄二

十九年吳子

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
天王書葬者
五而魯以大
夫會葬者二
此年得臣之
行與昭二十
二年叔鞅如
京師葬景王
而已真三則
不書大夫如
京師蓋使微
者往也然猶
愈夫不會葬
者書崩而不
書葬者四魯

餘祭以五月
被弑計未至
魯故季札以
六月至魯仍
行聘事亦此
類也
彙纂曰三國
朝聘左氏皆
以為禮杜氏
預釋之曰王
計未至也公
穀俱不發傳
而范氏甯徐
氏彥揚氏士
勛咸主杜說
蓋按日而稽

不會也

襄二年春王

襄二十八年

昭二十二年

六月叔鞅如

冬十月壬子

正月葬簡王

十有二月天

夏四月乙丑

京師葬景王

猛卒

杜氏預曰五

王崩

天王崩

趙氏鵬飛曰

左傳十一月

月而葬速

靈王不書葬

卓氏爾康曰

五月而葬亂

乙酉王子猛

案經不書遣

大夫如京師

案是月乙未

景王太子壽

卒已丑敬王

蓋使微者往

楚子昭卒明

早天猛與旬

高氏閱曰天

子崩必七月

著其慢也

年正月公在

皆為母弟子

而葬者使天

杜氏預曰未

之非臆度也
胡傳以為貶
雖本泰山孫
氏說恐無所
據

楚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留以待楚子之葬至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天下之諸侯可知顛倒極矣蓋由向戌為弭兵之說使晉楚之從交相見故天下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事楚甚矣其為春秋之罪人也

朝庶孽也。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欲立之未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氏名伯毛。伯欲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

下諸侯遠近俱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禮也。而用大夫之禮也。

崩。周人謚曰悼王。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為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于諸侯。

左傳葬靈王
鄭上卿有事
子展使印段
往伯有曰弱
不可子展曰
與其莫往弱
不猶愈乎遂
使印段如周

以行事也

未踰年之子也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

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弒也

隱十一年冬

桓十八年夏

莊三十二年

閔二年秋八

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

四月丙子公

八月癸亥公

月辛丑公薨

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

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卜齋賊公于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鍾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

武闈陳氏傳良曰

小寢左傳即安也

館于窩氏壬

齊

三寢一曰高

魯之春秋固

左傳即安也

辰羽父使賊

左傳公及文

寢二曰路寢

書曰公子慶

穀梁小寢非

立桓公而討

姜如齊齊侯

三曰小寢父

父殺公子武

正也揚氏士勳曰

居高寢子居

寫氏有死者
不書葬不成

喪也

公羊君弑賊

不討不書葬

以為無臣子也

穀梁不書葬

以罪下也

朱子曰書葬

而不以地著

之蓋臣子隱

諱之義

通馬公謫之
以告夏四月

丙子享公使

公子彭生乘

公公薨于車

胡傅前書公

與夫人姜氏

如齊後書夫

人孫于齊而

莊公不書即

位則被弑之

實亦明矣

路寢夫人居

小寢

啖氏助曰莊

公正終而嗣

禍分位不明

而閨闈不修

也故宗嗣素

定之兵權散

主之閨闈嚴

飭之女子小

人不尸重任

賢良受託鼎

足交輔何自

有篡弑之禍

曰公薨諱之

也諱之而以

不地不葬見

之薨十二公

所同也不地

不葬隱閨所

獨也雖諱而

亂臣賊子之

獄具矣

傳發此例者

以隱公不地

桓公非正今

僖公雖卒而

沒于婦人之

手故發傳以

惡之也

文十八年春 宣十八年冬 成十八年八 襄三十一年 昭三十二年

王二月丁丑 十月壬戌 公薨 夏六月辛巳 十有二月巳

公薨于臺下 薨于路寢 于路寢 公薨于楚宮 未公薨于乾

穀梁非正也 汪氏克寬曰 宣公亦弑立 也 穀梁路寢正 也 男子不絕 侯

或謂因隕而 而獲正終然 于婦人之手 歸而作之故 左傳書曰公 薨于乾侯言 失其所也

斃故以非命 魯君自是失 以齊終也 薛氏季宣曰 別宮也 小寢 猶非正 況別 宮乎

考其詳然經 政而三家彊 盛不復可制 矣

書薨于臺下 則其失正可 知

黃氏正憲曰

黃氏正憲曰

前書毀泉臺

此書公薨于

臺下即其地

耶信如左氏

之說則蛇之

妖乃不係于

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

寢宮名言失

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

文十八年冬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

十月子卒

秋九月癸巳

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

子野卒

左傳子般即

而立宣公

左傳夏六月

位次于黨氏

范氏寧曰子

辛巳公薨于

冬十月己未

赤也諸侯在

楚宮立胡女

共仲使圍人

喪既葬之稱

敬歸之子子

聲賊子般于

案程氏端學

野次于季氏

黨氏立閔公

曰不名係闕

秋九月癸巳

公羊其稱子
般卒何君存
稱世子君薨
子某既葬稱
子踰年稱公
何以不書葬
未踰年之君
也

文陳氏傳良
曰凡君在喪
恒稱子未葬
稱子某文公
以六月葬故
不書子赤卒
成之為在喪
之君以弒罪
罪宣公也如
此則不名實
有意義不得
從闕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
亦是既葬而
卒而書子猛
者以別于子

卒毀也已亥
立敬歸之姊
齊歸之子公
子稠是為昭
公

朝又是一例
君薨皆日即
被弑之君亦
得日而子惡
之卒經傳俱
無其日者當
是敬嬴襄仲
斃之闡闡之
內其死狀甚
秘外人不知
知已又殺其
母弟戕其保
傅又逐其母
子惡之黨無
一人故并不
知其死日是

行弑之又一
變局也仲之
凶醜更加羽
父共仲一等

公葬

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啓三桓之盛安得謂之

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為桓僖
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証之夫魯
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
聞以此削其葬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
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証
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
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文元年夏四文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

十有二月葬
月辛酉葬我
月丁巳葬我
月癸酉葬我
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公羊賊未討

左傳亂故是

左傳緩

案文公以二案宣公以去

何以書葬讎

以緩

杜氏預曰僖

月薨至是五年冬十月薨

在外也

汪氏克寬曰

公實以三十

月而葬如期至是五月而

穀梁不責踰

魯君之葬皆

三年十一月

薨文元年閏

國而討於是

不過五月之

薨文元年閏

三月并閏計

也

期惟桓公見

之七月乃葬

故傳云緩

汪氏克寬曰

戕于齊九月

而後葬昭公

書葬者凡九

春秋君弑而

而後葬昭公

客死于外八

衛桓齊襄陳

書葬者凡九

客死于外八

月而後葬莊

靈則賊已討

靈則賊已討

公之薨至是

十有一月蓋

者也鄭僖齊

十有一月蓋

悼則經不書以國亂子弑
弑者也蔡景嗣君幼弱危
之葬徧刺天不得葬也

許悼之葬不
使止為弑父
也蔡靈讎在
外而亦弑逆
之賊與魯桓
同楚虔之殞
于比亦猶齊
諸兒之殞于
無知也蔡昭
讎在內賊已
討而賊微不
書

成十八年十

襄三十一年

定元年秋七

定十五年九

二月丁未葬

冬十月癸酉

月癸巳葬我

月丁巳葬我

我君成公

葬我君襄公

君昭公

君定公雨不

左傳書順也

案襄公以夏

左傳季孫使

克葬戊午日

杜氏預曰麇

六月麇至是

役如闕將溝

下是乃克葬

于路寢五月

五月而葬如

馬榮駕驕曰

穀梁葬既有

而葬國家安

期

生不能事死

日不為雨止

靖世適承嗣

又離之以自

旌也縱子恐

禮也雨不克

故曰書順

之後必或恥

之乃止秋七

葬喪不以制

月癸巳葬昭

也

公於墓道南

孫氏復曰言

孔子之為司
冠也溝而合
諸墓
高氏閔曰昭
公薨半載餘
始以喪歸歸
及踰月而遽
葬見魯之臣
子無思于先
君如此
無備之甚也
高氏閔曰葬
日虞所以寧
親也日下炭
則失虞之時
矣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丈姜哀姜聲姜穆
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

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峒之妾母見經者
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
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
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
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
爾

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
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

姜無貶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
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
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
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無貶
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
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
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
也

隱二年十有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二年僖元年秋七僖二年夏五

二月乙卯夫秋七月戊戌春王正月癸月戊辰夫人月辛巳葬我

人子氏卒夫人姜氏薨丑葬我小君姜氏薨于夷小君哀姜

殺梁夫人者杜氏預曰薨文姜齊人以歸十程氏端學曰

隱之妻也卒寢祔姑赴于胡傳典禮當哀姜淫逆其

而不書葬夫諸侯故具小謹之于始文有二月丁巳其地而以歸

人之義從君君禮書之姜已歸為國夫人氏之喪魯魯人受之

者也黃氏正憲曰張氏洽曰以君母臣子致葬之以禮又

春秋隱稱公而卒以國君送終之禮雖至自齊別為之謚是

則其妃必稱之母寵榮終欲賤之不可知有母而不

夫人豈成隱身此魯之禍得矣文定及程沙季氏本曰先

成其妃為夫
人乎

黃氏仲炎曰
夫姜之惡極
矣春秋終始
以夫人書之
孰謂春秋奪
人之爵甚至
貶及天王哉

文四年冬十

文五年三月

文十六年秋

文十七年夏

宣八年六月

隨皆謂齊以
喪歸魯夫魯
之上齊無越
一百七十日
始至之理蓋
齊既殺之于
夷以喪歸于
齊國然後魯
請而歸于魯
爾所以下云
夫人氏之喪
至自齊而不
言至自夷也

儒謂子無絀
母之義竊意
既得罪于夫
宜絕于宗廟
以私禮葬可
也以小君禮
祔不可也

有一月夫人

辛亥葬我小

八月辛未夫

四月癸亥葬

戊子夫人羸

風氏薨

君成風

人姜氏薨

我小君聲姜

氏薨

陳氏傳良曰

莊公妾僖公

僖公配文公

高氏閔曰九

趙氏鵬飛曰

夫人某氏嫡

母汪氏克寬曰

母聲姜也

月乃葵慢也

宣公殺太子

稱也喪之以

後世以妾母

不稱僖姜而

別為之謚非

妾母蓋自元

夫人之禮也

為正嫡至于

禮也

年而已然故

聖人于元年

母猶有疑焉

襄事乃黜正

稱婦姜則見

其以妾為姑

而于此復書

是故別廟祔

嫡而娶妾合

葬焉如唐中

宗之葬乾陵

如夫人則自

姑稱謚仇然

嚴善思諫而

弗止孰有如

漢之文帝自

齊氏履謙曰

風始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齊氏履謙曰

哀姜誼不可謂側室之子
以入宗廟故而不以為嫌
者乎

成風為夫人
以妾亂嫡後
世失禮自成
風始春秋並
同夫人書之
亦不沒其實
而已
案後世漢光
武以呂后殺
三趙王得罪
高帝絀其配
饗升薄后于
高帝廟合食

政之罪于是
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
哀姜淫亂與
弑二君齊桓
討而殺之傳
于是尊其母
成風為夫人
以配其父此
僭也然非哀
姜不終則僖
公亦未敢遽
如此今敬嬴
與其子弑君
逐母僭號夫
人使遇齊桓

意亦同此

冬十月己丑

襄二年夏五

秋七月己丑

襄四年秋七

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

月庚寅夫人

葬我小君齊

月戊子夫人

我小君定姒

羸雨不克葬

姜氏薨

姜

如氏薨

高氏閔曰死

庚寅日中而

成公配襄公

杜氏預曰齊

成公妾襄公

許氏翰曰傳

克葬

嫡母
左傳初穆姜

諡也三月而

生母
左傳定如薨

載季文子欲

使擇美禭以

不殯于廟無

禮葬定如而

則敬羸襄仲
皆當比而誅
戮列國無伯
故得以肆行
無忌至此

范氏甯曰君自為櫬與頌
以夫人禮卒琴季文子取
葬之故主書以葬君子曰
者亦不得不虧姑以成婦
以為夫人逆莫大焉
吳氏澂曰僖家氏鉉翁曰
宣襄昭四妾襄公嫡母與
母羣臣皆逢定如並書卒
君之意而尊葬而嫡妾之
為夫人也分見矣

案此年有夫
人姜氏四年
復書夫人如
氏有兩夫人
先儒謂不加
貶而罪自見

櫬不虞匠慶
謂季文子曰
子為正卿而
小君之喪不
成君長誰受
其咎初季孫
為已樹六櫬
于蒲圃東門
之外匠慶請
木季孫曰畧
匠慶用蒲圃
之櫬季孫不
御案季孫初意
欲不以夫人
之禮喪定如
不得已于人
言觀此葵速
禮畧也

者也然自漢
唐以後生母
皆並稱太后
誰復以為非
者久矣古禮
之不行于今
矣

以避正嫡此
正合禮速匠
慶請木乃不
以嫡庶之名
分折之第令
畧取他人之
木蓋當時習
見僖宣兩朝
喪妾母皆用
夫人禮故不
用遂以為怪
而季文子初
亦不知此蓋
僖公作俑之
過也然此時
猶知畏懼君

襄九年五月秋八月癸未

昭十一年五

九月己亥葬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葬我小君穆

月甲申夫人

我小君齊歸七月壬申妣

氏薨

姜

歸氏薨

范氏甯曰齊氏卒

宣公配成公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速

襄公妾昭公

左傳葬齊歸哀公母定公

母

家氏鉉翁曰

生母襄配敬

公不感晉士妾定配不見

左傳穆姜薨

穆姜為行父

歸不見經

之送葬者歸經

于東宮

彙纂曰先儒

以語史趙叔公羊何以不

威曰君長誰

受其咎則季

氏猶未至甚

橫異乎定哀

之世此可以

觀世變矣

杜氏預曰成
公母淫僑如
欲廢成公故
徙居東宮
索穆姜以淫
行而壽極長
死于孫之手
親見齊姜與
定如之薨已
之觀為其婦
所用其亦苦
矣文姜壽亦
極高年近六
十猶出淫于
莒此則幽閑
東宮而不得

所幽以死魯
國之大無有
如頹考叔之
悟其君者畏
季氏也行父
取穆姜喪具
以喪齊姜其
心可誅矣

據左氏以齊
歸為敬歸之
婦故有妾母
稱夫人之譏
何氏釋公羊
則以齊歸為
襄公嫡夫人
與左不同季
氏本謂自昭
至哀再無卒
襄夫人者則
齊歸之為嫡
亦未可定
方氏苞曰左
氏以為嫡誤
也有因妾母

向曰魯公室
其卑乎有三
君
年之喪而無
一日之感不
也
顧親也殆其
失國

稱夫人哀未
殺梁曰妾辭
啖氏助曰自
成風之後妾
母皆僭用夫
人之禮故書
薨書夫人以
著其非禮定
如卒時哀立
未踰年故書
卒子既未踰
年故不稱夫
人也

出則以穆姜
得罪季氏當
時君弱臣強
可知矣桓宣
皆戡立欲結
援大國以自
固而皆得淫
妻之報天道
不爽信哉自
穆姜幽死以
後魯之夫人
遂無復有淫
行者

九月辛巳葬哀十二年夏

僭夫人薨葬
而預書夫人
之駁以別之
者矣未有志
僭者之薨葬
而反削夫人
之薨葬者也
歷襄昭定哀
未嘗別見襄
夫人之薨以
此知齊歸之
為嫡也

定如

五月甲寅孟

公羊定如何

子卒

以書葬未踰

昭公配吳女

年之君也

左傳昭公娶

君不成喪也

于吳故不書

王氏樵曰諸

姓死不赴故

家皆以哀未

不稱夫人不

踰年之君故

反哭故不言

定如止書卒

葬小君

葬而不書夫

吳氏澂曰固

人以薨小君

是以同姓而

以葬此皆因

不書夫人薨

諸侯僭禮而

亦以見魯臣

為之辭其實

子不以夫人

子雖踰年成之禮喪之也
君亦不得夫昭公若也尚
人其妾母也且逐出之而
自成風以來葬不備禮況
妾母皆借用其夫人乎一
夫人禮故春書卒而二義
秋亦從而書具焉
夫人書小君案胡氏寧以
以著其非禮如氏不稱夫
如氏哀公之人為正名孟
母定公之妾子不稱夫人
已君未君皆為隱惡此似
不稱夫人卒是而非也是
曰如氏卒葬時權在季氏
曰葬定如皆乃季氏不以
正名也非因為夫人耳非

子未踰年之
故也

哀公之意也
假正誼以削
其禮數薄其
君父據實事
書之正以見
季氏專制其
君之惡謂夫
子有意削之
者是助季為
暴也諸說之
中臨川吳氏
近之

歸賵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為隆殺魯不

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贈仲子贈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襚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	文元年二月	文五年春王三月辛亥王	文九年冬秦
月天王使宰	天王使叔服	正月王使榮使召伯來會	人來歸僖公

咼來歸惠公

來會葬

叔歸舍且贈

葬

成風之禮

仲子之贈

高氏閔曰會葬者諸侯相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為夫

杜氏諤曰薨而贈舍尚曰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即外

程子曰春秋

送終之辭天

人亂倫之甚

不可況又使

之弗夫人而

時嫡妾僭亂

王惟有弔贈

失天理矣

卿會葬乎故

見正焉

聖人尤謹其

舍禮之禮今

陳氏傅良曰

復去天以示

孫氏復曰書

名分不曰夫

使叔服來會

贈常事不書

義

者見周室陵

人曰惠公仲

葬是自同于

惟贈仲子成

港氏若水曰

遜典禮錯亂

子謂惠公之

諸侯也

風特書之則

會葬之禮諸

秦人之弗若

仲子妾稱也

黃氏仲炎曰

以遂命為夫

侯所以尊天

也自四年成

以夫人禮贈

桓王崩七年

人也

子天子所以

風薨後王使

人之妾亂倫

而後葬見諸

彙纂曰魯弒

答施于諸侯

榮叔歸舍且

之甚

侯不恤天子

君始桓僭嫡

猶之可也而

贈召伯會葬

之喪僖公以

始成風王不

施于妾母是

儼然同于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

三

王使叔服先
二月至魯見
天子急于奉
諸侯之喪冠
履倒置極矣
案此條公穀
杜氏胡氏皆
以為得禮家
氏鉉翁亦謂
僖公魯之賢
君書天王為
無貶然僖公
未嘗遣使會
惠王之葬襄
王不之討及
其葬乃反遣

之故錫命歸
舍贈會葬王
皆不稱天以
謹其始

教人以妾僭
嫡矣秦名分
逆天理莫此
之甚

不能正而秦
人能之故書
鄭氏王曰夫
子以魯之臣
子不敢違其
國故皆以夫
人書此因史
之舊及秦人
歸榘始書曰
僖公成風以
正嫡妾之分
此夫子修春
秋之文也聖
人之筆削可
見矣

襄三十一年

定十五年邾

九月滕子來

冬十月滕子

子來奔喪

會葬

來會葬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非禮

家氏鉉翁曰魯君嘗奔齊

陳氏傅良曰改葬惠公也

晉之喪會楚之葬春秋不

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

書諱之也邾滕二君來奔

使先期以至焉是使王靈益卑而諸侯傲慢不臣益無畏懼謂之無貶得乎

秋之初魯猶
秉禮也晉景
公之喪成公
弔焉亦已卑
矣晉于是止
公使送葬諸
侯莫在魯人
辱之雖伯主
未有君會葬
者也葬楚康
王也公及陳
侯鄭伯許男
送于西門之
外則天下諸
侯有會葬于
楚者矣于是

喪會葬而皆
書者非嘉其
來志其禮之
僭也
宋邾滕之奔
喪會葬始見
于春秋之季
何也春秋中
葉邾滕猶視
魯為列國未
如齊晉之強
大也故邾屢
與魯鬪爭互
有勝負而魯
亦未敢以屬
國處之至襄

滕子會葬于
魯是春秋之
季也

之季昭之世
而季氏專政
屢侵奪邾莒
以自益而魚
內邾為尤甚
故小國聞風
生畏諂以求
免儼如魯之
事齊晉矣非
畏魯也畏季
也畏季而魯
益弱聖人書
之以志世變
非止譏邾滕
之越禮而已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畧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	隱八年夏六	桓五年春正	桓十年春王	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	月己亥蔡侯	月甲戌己丑	正月庚申曹	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

考父卒八月陳侯鮑卒夏

伯終生卒夏

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

葬蔡宣公

葬陳桓公

五月葬曹桓

七月葬鄭莊

孫氏覺日記

杜氏預曰三

吳氏澂曰葬

公

公

卒記名者即

月而葬速

不書月史失

公

公

位之初以名

陳氏深曰諸

之蓋陳佗墓

湛氏若水曰

杜氏預曰三

赴我我因其

侯告終則必

立而葬之也

著葬之得禮

月而葬速

卒得以名之

稱嗣以赴自

也禮諸侯五

月而葬何以

李氏本曰卒

于冊也卒而

其告先君之

書有赴報則

耳蓋嗣君為

必慮有爭焉

不名者即位

終則已紀錄

史書之聖人

存之

喪主諸侯會

之初不赴于

于列國之史

非特因同

葬而其位始

定故凡速葬

我或史失之

盟朝會聘告

之有證也

者皆有故也

也

徐氏邈曰凡

書葬者皆據

我而言葬彼

者皆有故也

春秋大事表

二十五

故不書宋葬
穆公而書葬
宋穆公

桓十二年冬 桓十四年冬 桓十七年六 莊元年冬 十莊二年冬 十

十一月丙戌 十二月丁巳 月丁丑 蔡侯 月乙亥 陳侯 二月宋公馮

衛侯晉卒 十齊侯祿父卒 封人 卒秋 八 林卒 二年春 卒 三年夏 四

三年三月葬 十五年夏 四月癸巳葬 蔡王 二月葬 陳月葬 宋莊公

衛宣公 月己巳葬 齊桓侯 莊公 穀梁月葬 故

家氏鉉翁曰 僖公 杜氏預曰 稱 杜氏預曰 魯 往會之 故書

衛宣未葬 嗣 高氏閔曰 魯 月而葬 速 正義曰 桓侯

子朔從 諸侯 不供 天王之 及魯紀戰 敗

績而歸乃葬喪而會齊倍其親不仁可之葬顛倒甚知春秋不書矣
衛子而以爵之數皆是揀書絕之也
吳氏徵曰二首尾而言丁月己己之戰
衛助齊滅紀初二日己己魯為紀禦齊是四月十六魯衛非敵怨日相去凡一也故不廢會百三十三日葬之禮

獨不稱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故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反故杜直以為史文謬誤業啖氏助又謂蔡季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本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三年僖四年夏許僖七年秋七僖十二年冬

夏五月辛酉冬十一月曹男新臣卒八月曹伯班卒十二月丁丑

鄭伯突卒冬伯射姑卒二月葬許穆公冬葬曹昭公陳侯杵臼卒

十有二月葬十四年春王趙氏匡曰是時許從伐楚黃氏震曰七月辛冬而葬十三年夏四

鄭厲公三月葬曹莊名陵許國與楚近過疾而時也月葬陳宣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歸卒于國故不言卒于師葬如期

王氏葆曰鄭左氏卒葬俱氏曰經皆許

伯有鮑惠王無傳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

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謚

為厲者其始
以賂而篡立
中以虐而出
奔周室雖衰
公議尚在臣
子不敢妄加
美名古意猶
可考也

若曰諸侯薨
于朝會加一
等卒于王事
加二等蓋因
許本男爵謚
而為公遂生
此曲說文五
年十月甲申
許男業卒明
年春葬許僖
公宣十七年
春正月許男
錫我卒夏葬
許昭公是二
公者薨于朝
會乎王事乎

觀此足知傳
之謬妄矣

僖十七年冬僖二十五年僖二十七年僖三十二年文五年冬十

十二月乙亥夏四月癸酉夏六月庚寅冬十二月己月甲申許男

齊侯小白卒衛侯燬卒秋齊侯昭卒秋卯晉侯重耳業卒六年春

十八年秋八葬衛文公八月乙未葬卒三十三年葬許僖公

月丁亥葬齊

齊孝公

夏四月癸巳

俞氏臯曰葬
不書月史闕
文

桓公

杜氏預曰三
月而葬速

葬晉文公

左傳冬十月
乙亥齊桓公

左傳子墨衰
經夏四月辛

卒易牙與寺
人貂因內寵
以殺羣吏而
立公子無虧
十二月乙亥
赴
杜氏預曰孝
公立而後得
葬凡十有一
月亂故也

文六年八月
乙亥晉侯驩

文九年秋八
月曹伯襄卒

宣三年冬十
月丙戌鄭伯

宣十年夏四
月己巳齊侯

宣十四年夏
五月壬申曹

已敗秦師于
殺遂墨以葬
文公
本案己卯是
十二月十一
日辛巳是四
月十五日癸
巳是四月二
十七日見襄
公父死未葬
而尋干戈也

卒冬十月公冬葬曹其公
蘭卒葬鄭穆元卒公如齊
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
葬如期
公
六月公孫歸
月葬曹文公

晉襄公
杜氏預曰卿
共葬事文襄
之制也三月
而葬速
汪氏克寬曰
趙盾患秦之
送公子雍欲
禦秦師故急
于襄事

趙氏鵬飛曰
丙戌卒而丙
戌葬無是理
諸侯五月而
葬今十月卒
大抵葬在三
月之間耳歸
生將不利于
嗣君故速葬
而成其逆焉
氏見逐于君
稱侯于未踰

惠公
左傳公如齊

黃氏正憲曰
卒三月而葬
太速者觀崔

氏見逐于君
稱侯于未踰

稱侯于未踰

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齊惠之喪隨又遣卿會葬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歿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二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寅衛侯速壬申鄭伯堅月丙子齊侯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卒三年春王卒夏四月葬無野卒冬十

丁未蔡侯申乙亥葬宋文正月辛亥葬鄭襄公有一月葬齊

卒夏葬許昭公衛穆公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頃公

公葬蔡文公胡傳案左氏文公卒始厚月乃葬非禮葬其速如此葬如期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元樂舉於是乎不臣今數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

上不謹于事乎不臣今數其葬之月則

上交隣之罪

其葬之月則

子有爭也

見矣

季氏本曰是

高氏闕曰七

信然矣

時許蔡從楚

月而葬僭天

皆來赴喪魯

子之禮

皆往弔見魯

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成十五年夏襄四年春王襄六年春王襄十五年冬

十月庚寅衛侯卒十五年夏襄四年春王襄六年春王襄十五年冬

侯臧卒十五年卒秋八月庚侯午卒秋七伯姑容卒秋晉侯周卒十

年春王二月辰葬宋共公月葬陳成公葬杞桓公六年春王正

葬衛定公

季氏本曰三月即葬必嗣

汪氏克寬曰趙氏鵬飛曰時陳即晉魯杞自入春秋

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

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于裏事也

會其葬故書葬如期

至是始以名季氏本曰晉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眇之而不會葬嚴氏啓隆曰桓公立七十年末年婚于晉悼至是卒始書名魯亦始會葬自後杞之卒葬備見矣案趙氏之說非也僖二十

平公初立見諸侯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鄭氏王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為甚

襄十九年秋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九年

昭元年六月

昭三年春王

三年書杞子
卒則已計于
魯矣況此時
杞成公婚于
魯魯僖又號
賢君而不往
會葬直至結
婚于晉悼以
後凡杞之喪
無不會葬者
則春秋當日
之邦交可知
矣

七月辛卯衛三月己巳杞夏五月庚午丁巳邾子華正月丁未滕

侯環卒冬葬伯白卒夏葬衛侯衎卒秋卒秋葬邾悼子原卒夏叔

齊靈公

杞孝公

七月葬衛獻公

子如滕葬滕

左傳夏五月左傳晉悼夫

壬辰晦齊靈人之喪平公

公

高氏閔曰入春秋來邾始

成公

公卒莊公即位也

不徹樂非禮三月而葬速

書葬蓋邾滕

杜氏預曰卿

于句瀆之邱

高氏閔曰杞

薛小國也秦

禮過厚

杜註太子光

自桓公以來

昭公而書葬

趙氏鵬飛曰

定位而後赴

晉悼為昏姻

是魯哀甚矣

魯未嘗會小

經從赴壬辰

國國恃以興

愚謂此由季

國之葬今因

是五月二十

而魯禮有加

氏專政欲外

滕子來會襄

九日卒卯是

馬

示有禮于鄰

公之葬故魯

馬

馬

示有禮于鄰

公之葬故魯

七月二十九日

業襄二十九
年晉平方合
諸侯以城祀
其加厚如此
而諸侯有敢
不會葬者乎

昭五年秋七月
昭七年秋八月
秦伯卒六月
戊辰衛侯

昭八年夏四月
辛丑陳侯

昭十年秋七月
昭十年十月
晉侯彪卒二月
甲子宋

國以自張其以叔子報之
聲勢也如王然于天王有
莽遣使單于不會葬或以
及四裔之類微者會之今
高氏閔以為滕小國而以
魯哀甚者猶卿會葬何厚
未得其情當私情而薄王
日魯之陵邾禮也
亦甚矣豈有
畏而會其葬
者乎

年春王正月

惡卒十有二

溺卒秋葬陳

九月叔孫婁

公成卒十一

葬秦景公

月癸亥葬衛

哀公

如晉葬晉平

年春王二月

左傳大夫如

襄公

左傳陳哀公

公

叔子如宋葬

秦葬景公禮

也 葬如期

元妃生悼太

季氏本曰晉

宋平公

案經未有書

生公子留二

自襄公以三

高氏閔曰卿

秦葬者至是

妃嬖留有寵

月葬以後書

共盟主之葬

始書蓋季氏

屬諸司徒招

葬者悼平昭

猶可言也卿

當日所謹事

與公子過哀

頃皆而三月

共同列之葬

者齊晉謂秦

公有廢疾二

不知其故豈

非禮甚矣

亦大國可以

公子殺悼太

其意在速定

三月而葬速

結援故復遣

子而立公子

嗣君而遂以

三月而葬速

使會葬

留哀公縊楚

為常制歟

七月而葬非

師滅陳葬陳

禮

昭十二年三

昭十四年三

昭十六年秋

昭十八年春

昭二十年十

月壬申鄭伯

月曹伯滕卒

八月己亥晉

王三月曹伯

有一月辛卯

嘉卒五月葬

秋葬曹武公

侯夷卒季孫

須卒秋葬曹

蔡侯廬卒二

鄭簡公

葬如期

意如如晉冬

平公

十一年春王

杜氏預曰三

月而葬速

葬晉昭公

葬如期

三月葬蔡平

案此時子產

為政猶不免

三月而葬速

葬如期

公

速葬其故不

可知矣

葬如期

葬如期

葬如期

哀公

昭二十四年 昭二十七年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八年 昭三十年夏

丁酉杞伯郁冬十月曹伯夏四月丙戌秋七月癸巳六月庚辰晉

釐卒冬葬杞午卒二十八鄭伯寧卒六滕子寧卒冬侯去疾卒秋

平公年春王三月月葬鄭定公葬鄭悼公八月葬晉頃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

有日無月

葬曹悼公

案定公亦三王氏葆曰昭月而葬豈鄭公在外季氏

公

案是時季逐

亦以速葬為使人會諸侯

汪氏克寬曰

君出居乾侯

常制歟湛氏之葬以結外

是時公在晉

而不廢列國

若水以書葬援也

地不弔其喪

會葬之禮儼

為志恤鄰之高氏閔曰公

不送其葬者

然自以為君

禮夫季氏逐不在國凡喪

晉不受公公

而列國亦不

君其罪莫大葬之事皆季

亦淹卹在外

之間春秋于乎是是所謂氏專之
兩年之首書不能三年之
公至自齊居喪而總小功
于鄉書公如之察者也
晉次于乾侯
而復備書此
等所謂直書
而義自見不
假一字為褒
貶者也
杜氏預曰六
月而葬緩

不能備其禮
也
案昭公在外
七年季氏凡
五行會葬小
國如滕薛列
國如曹鄭無
不加意隆重
甚至晉頃公
之卒公在晉
蔑其君而與
其臣行禮舉
世不知三綱
為何物聖人
閔焉故于歲
首書公在乾

葬薛獻公	薛伯穀卒秋	夏四月丁巳	昭三十一年定三年二月定四年春王定八年三月
公	卒秋葬邾莊	辛卯邾子穿	定八年三月
葬陳惠公	侯吳卒六月	二月癸巳陳曹伯露卒秋	定八年三月
公	七月葬曹靖	月戊辰陳侯	定八年秋七
陳懷公	柳卒九月葬	何人也歟	侯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喫緊或乃以為得禮亦思行禮者為何人也歟

季氏本曰薛
自魯桓公以
來服屬于宋
魯雖與同盟
猶以宋屬待
之故獻公之
先君不赴喪
不書卒獻公
三家所私厚
也故因公出
而告喪魯之
弔葬亦備其
皆三家之私
歟

定九年夏四
定九年秋秦
定十二年春
哀二年夏四
哀三年冬十

杜氏預曰六
月乃葬緩

杜氏預曰癸
葬如期
已正月七日
書二月從赴
葬如期

杜氏預曰三
月而葬速

月戊申鄭伯

伯卒冬葬秦

薛伯定卒夏

月丙子衛侯

月癸卯秦伯

嬴卒六月葬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

卒四年春王

葬秦惠

鄭獻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以後

高氏閔曰春秋書薛卒者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案鄭三世皆

寢不見于春秋

三葬者不日

范氏甯曰七月

公

以三月速葬

秋則知秦並

不月史文畧

月而葬蒯瞶

公

豈以子產行

退保西戎軍

也

之亂故也

葬如期

之而遂為定例耶

旅禮聘之事不交于列國矣

哀四年秋八

哀四年春王

哀五年秋九

哀八年冬十

哀十年三月

月甲寅滕子

二月庚戌盜

月癸酉齊侯

有二月癸亥

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

殺蔡侯申冬

杵臼卒冬叔

杞伯過卒九

生卒五月葬

二月葬滕頃

十有二月葬

還如齊閏月

年春王二月

齊悼公

公

蔡昭公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左傳公會吳
伐齊齊人弑
悼公以說赴

葬如期

高氏閏曰國
亂故緩此所
謂君弑賊討
然後書葬者
也距殺凡十
有一月

案自九月起
併數閏為五
月而葬失喪
事不數之義
春秋譏之此
條公穀二家
說不同詳三
傳異同表

季氏本曰三
月而葬必有
故

于師
杜氏預曰以
疾赴故不書
弑
汪氏克寬曰
悼公書葬與
鄭僖公同不
及五月禮畧
也

哀十年薛伯
哀十一年秋
哀十三年夏

夷卒秋葬薛
七月辛酉滕
許男成卒秋

惠公
子虞母卒冬
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
不具史畧也
十有一月葬
卒葬日月皆
不具但得其
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

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

隱八年夏六

桓十二年八

莊十六年冬

莊二十五年

三月滕侯卒

月辛亥宿男

月壬辰陳侯

十有二月邾

夏五月癸丑

家氏鉉翁曰

卒

躍卒

子克卒

衛侯朔卒

不葬魯不往

胡傳春秋有

張氏洽曰去

孫氏復曰邾

何氏休曰朔

是以失書不

怠于禮弱其

年與柔盟于

稱爵者始得

犯天子命不

容鑿為之說

君而不葬者

折不書葬魯

王命列為諸

書葬與益國

類是已

盟也

也

俞氏臯曰不

汪氏克寬曰

朔之入國魯

莊二十八年

莊三十一年

僖九年春王

九月甲子晉

僖十四年冬

夏四月辛未

夏四月薛伯

正月丁丑宋

侯詭諸卒

蔡侯肸卒

邾子瑱卒

卒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晉

此條不具日

不書葬義同

彙纂曰薛稱伯時王所黜

季氏本曰同盟又相接壤

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計吳隨北燕亦然

表其不書葬者則以蔡之

禮不書葬者

而親盡則禮

臣子慢其先

襄公方有子

有節矣其後

而魯因以不

喪而出會于

因強盛而私

往會耳

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蔡卞故葬禮相通問豈非
遂簡諸侯亦王制所禁乎
不遣人往會若鄰部諸同
爾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
者以國小不敢討以煩大
國之弔案季氏之說
非也禮六世則親盡春秋
之初姬姓之國無在六世
以內之理審如此總不宜
有書卒書葬

者矣蓋在小國則不能備其禮在遠國則不敢具其儀如今世小姓不敢與世家通問往來當時燕迫北貉晉近西戎且入以支子暴興諸夏猶擯之故以前喪俱不計獻公來訃而魯不會葬以此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僖二十四年僖二十八年僖三十二年

夏五月庚寅杞子卒 冬晉侯夷吾六月陳侯欵 夏四月己丑

宋公茲父卒

高氏閔曰入春秋以來始

卒

卒

鄭伯捷卒

張氏洽曰僖

書杞卒

杜氏預曰晉

案陳本從楚

案鄭文自三

公已有志于

案不書葬杞

文定位而後

因城濮之勝

十年背晉與

附楚忘盟薄

雖赴而魯不

告惠公之喪

懼而從踐土

秦盟晉之所

之信故不會

會也

案傳惠公以

之會而魯亦

惡故雖赴而

宋襄之葬

趙氏鵬飛曰

二十三年九

從晉又久役

魯不會葬

不書葬諸侯

曰

今年正月秦

方至自圍許

無暇修會葬

從楚不會兩

會也

伯納文公二

無暇修會葬

之禮故雖赴

月入曲沃殺

之禮故雖赴

懷公于高梁

而魯不書葬

之禮故雖赴

文七年夏四月
文十三年夏
月宋公王臣
五月壬午陳

不書皆不告也
呂氏大圭曰
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
他國之史年
月不同不可
得而考矣
又案惠公乃
文公之仇豈
有為治喪之
理其不書葬
固宜

邾子蘧除卒
業魯自僖公
與邾構怨邾

文十四年夏
文十八年春
五月乙亥齊王
二月秦伯

卒

家氏鉉翁曰
不書葬責嗣
子輕舉召亂
葬不如禮
季氏本曰昭
公初立羣族
亂作于是送
終之禮廢故
凡不書葬者
非皆由魯不
往會亦有其
國葬不備禮
而謝絕諸侯
者如宋成公

侯朔卒

趙氏鵬飛曰
不書葬魯不
會爾

魯不和久矣
明年邾人伐

我南鄙叔仲
彭生伐邾正
當交爭之世
其不會葬固
宜

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
如齊昭公生
舍叔姬無寵
舍無威公子
商人驟施于
昭公卒舍即
位秋七月乙
卯商人殺舍
案昭公以亂
故不成禮以
葬魯無從往
會是年冬齊
人遂執單伯

瑩卒

高氏閔曰秦
自九年來歸
僖公成風之
僖始與魯通
好至是遂以
喪來赴
案不書葬遠
國從無會葬
之禮至昭五
年季氏專政
欲結援大國
始遣大夫會
景公之葬

是已

宣四年春

秦宣九年八月

冬十月癸酉

成六年夏六

成十四年春

伯稻卒

滕子卒

衛侯鄭卒

月壬申鄭伯

王正月莒子

秦不書葬義
同上

案不書葬此
所謂怠于禮

胡傳何以不
書葬魯不

費卒

朱卒

弱其君而不
葬者魯未嘗
會小國之葬
至昭元年以
後而邾滕薛
三國無不會
葬者滕至遣
卿共事蓋由

也衛成事晉
甚謹而魯宣
獨深向齊衛
欲為晉致魯
故謀黑壤之
會而特使孫
良夫來盟以
定之及會而

楊氏士勛曰
悼公不書葬
魯不書也

莒渠邱公也
葬頃稱謚莒
無謚故不書
葬

及子叔姬

季氏專政欲
外示殷勤以
結援于小國
然後免是以
晉人止公賂
扈之會皆前
日諸侯而魯
不會二國相

繼以喪赴亦
皆不會葬此
所謂無其事
而闕其文者
也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
見前

成十六年夏

成十七年冬

襄二年六月

襄十七年春

四月辛未滕

十有二月邾

庚辰鄭伯踰

王二月庚午

子卒

子矍且卒

卒

邾子慆卒

昭十四年八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傅魯自昭
公以來雖薛
杞微國無不
會其葬者何

高氏閔曰滕
入春秋至今
三書卒皆不
前

案邾小國魯

高氏閔曰不
昔葬者以成
公附楚故諸
侯不會葬也

案是時邾魯
方搆難是年
冬嗣子復興
師助齊伐我
南鄙其不會
葬固宜

獨于莒則不
往蓋是時意
如專政而莒
嘗訴其疆鄉
取郟之罪于
方伯而見執
為是怒莒而
不往以此見
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
葬者也

霞峯華氏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為

治其罪春秋據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
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

書葬

宣十八年秋

襄十二年秋

襄十三年秋

襄二十八年

昭元年冬

七月甲戌楚

九月吳子乘

九月庚辰楚

十二月乙未

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傳何以
不書葬吳楚
之君不書葬
辟其號也

杜氏諤曰宣
十八年錄楚
子旅卒者著
其暴盛而諸

汪氏克寬曰
魯史必書楚
王某卒聖人
草其僭號故

案此楚康王
也是時公在
楚楚人至使
公親榘夏四

左傳楚公子
圍將聘于鄭
未出竟聞王
有疾而還入

何氏休曰葬侯交接赴告
從臣子辭當之相親也此
稱王故絕其書吳子卒亦
葬

以其暴盛且
明諸侯通之
會之而赴告
之相及也
趙氏鵬飛曰
吳楚不書葬
非魯不會也
聖人削之避
其號耳

曰楚子某卒

月公與陳鄭問王疾繼而
許諸侯送葬弑之
至西門之外彙纂曰楚圍
大夫皆至墓殺君而以瘞
天王以同月疾赴故魯史
崩而莫有遣亦承赴而書
人會天王之之春秋因而
葬者冠履之不革與髡頑
倒置極矣聖之書卒同義
人于二十九
年春正月書
公在楚所以
存其實削楚
之葬不書所
以正其名所
謂春秋非聖

人莫能修也

昭十五年春昭二十六年定十四年五哀六年秋七

王二月吳子九月庚申楚月於越敗吳月庚寅楚子

夷末卒

子居卒

師于槁李吳軫卒

不書葬義見

不書葬義見

子光卒

不書葬義見

上

上

上

案是時闔廬威震天下昭公至與為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之無疑也

隱五年夏四
莊九年秋七
宣十二年春

月葬衛桓公
月丁酉葬齊
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

襄公

杜氏預曰賊

州吁之亂十
四月乃葬

杜氏預曰九
月乃葬亂故

討國復二十
二月然後得
葬

張氏洽曰無

彙纂曰討賊

知已誅可以

之義無間于

葬矣

內外故微舒
雖為楚殺而

陳靈亦得書
葬公羊之說
是也

已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 昭十九年冬

十月葬蔡景 葬許悼公

公 公羊賊未討
何以書葬不

胡傳君弑賊
成于弑也

不討何以書
穀梁不使止

葬遍刺天下
為弑父也

之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
若弑賊不討
而書葬臣子
親為逆無臣
子可責也

已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

霞峯華氏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責世子也世子弑君
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弑君不書即位痛
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故如其
常而書即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弑避位而

出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
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

有二月葬蔡

昭公

國亂凡十有

一月而葬

霞峰華氏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

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

十月葬蔡靈

公

陸氏淳曰國

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霞峰華氏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成十三年夏襄七年十二襄十八年冬襄二十五年

晉侯黑臀卒五月曹伯廬月鄭伯髡頑十月曹伯負十二月吳子

于扈

穀梁其地于外也

家氏鉉翁曰

不書葬魯不

會也魯事齊

嘗為晉所辱

黑壤之會不

預盟扈遂與絕

卒于師冬葬

曹宣公

時從晉厲公

伐秦

如會未見諸

侯丙戌卒于

鄭八年夏葬

鄭僖公

彙纂曰鄭伯

被弑經既從

赴而書卒則

自當書葬

芻卒于師十

九年葬曹威

巢卒

公

時從晉伐齊

為平陰之役

此吳子名在

伐楚上為卒

書名上之以

省文也

遏伐楚門于

孔氏穎達曰

諸侯不生名

此吳子名在

伐楚上為卒

書名上之以

省文也

襄二十六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五年

定四年五月

八月壬午許

夏六月蔡侯

十有一月己

杞伯成卒于

男甯卒于楚

東國卒于楚

亥宋公佐卒

會秋葬杞悼

冬葬許靈公

因朝于楚而卒

于曲棘二十公

家氏鉉翁曰

胡氏寧曰失德不葬若蔡

六年春王正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于召

請伐鄭卒于

侯東國是也

月葬宋元公

陵伐楚不言卒于師者不

楚楚子為之

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

家氏鉉翁曰

成乎伐楚也

葬許靈公求

德也

齊晉一大國

諸侯亦勤矣

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

而宋元特為

此春秋特

書其卒錄之

也

已上諸侯卒於外者

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於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為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於其寢而於他處非常可知矣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

丙午晉侯獯

卒秋七月公

如晉

左傳晉人止
公使送葬冬
葬晉景公
趙氏鵬飛曰
公久留于晉
及葬景公而
後反實公之
辱故不書葬
為內諱也

霞峯華氏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隱五年冬十隱八年冬十隱九年挾卒僖十六年三

益師卒

衆養公子

有二月辛巳

有二月無駭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月壬申公子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

公子彊卒

卒

左傳羽父請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

季友卒

趙氏孟何曰

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

謚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

大夫卒名此其兼字之何

辭

劉氏敞曰公

之事非公家

胡傳無駭書

卒與季友仲

也襄恤之異

子之尊視大

所及故不書

名未賜族也

遂之卒實因

數也季友僖

夫大夫三命

葬汪氏克寬曰

未賜族而身

卿大夫之告

之叔父而有

然後氏死則

僖伯以先公

為大夫則稱

終以謹世變

功于僖仲遂

卒之

僖伯以先公

類是也古者

案春秋之卿

有功於宣其

程子曰諸侯

之子必未賜

卿不世官春

大夫死則賜

喪之有加禮

之卿必受命

稱蓋左氏追

秋初猶為近

族公子牙卒

焉故卒皆字

于天子當時

稱氏如陳桓

古無駭與挾

而傳曰立叔

之叔肝非有

不復請命故

未卒而稱陳

古無駭與挾

而傳曰立叔

之叔肝非有

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使為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交切削之

桓公有寵于王之類

皆書名耳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弒于掃地矣季氏廉曰公穀以為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為隱不成為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孫氏是也亦有雖為卿而死者挾柔溺之者後無聞者是也其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傳稱立華氏則因弒君懼求為此非例也其餘如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追書之耳

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皆世為卿

秋七月甲子

文十年春王

宣五年叔孫

成四年夏四

成十五年三

公孫茲卒

三月辛卯臧

得臣卒

月甲寅臧孫

月乙巳仲嬰

高氏閭曰此

公子牙之子

世秉魯政至

春秋之終而

猶未絕

孫辰卒

張氏洽曰文

仲自莊公末

已與閭國政

而四十餘年

間魯政多疵

文公尤甚

許卒

齊卒

汪氏克寬曰

文仲子宣叔

也子胤嗣為

卿是為武仲

棠公羊以嬰

齊為歸父之

子謂弟為兄

後非也傳所

謂魯人者即

季氏也歸父

欲去三家乃

季氏之仇如

何傷其無後

而于襄仲固

襄五年十有襄十九年八襄二十二年襄二十三年襄三十一年

二月辛未季月丙辰仲孫秋七月辛酉八月己卯仲秋九月己亥

孫行父卒

蔑卒

叔老卒

孫速卒

仲孫羯卒

程氏端學曰
譏世卿也蓋
慶父為三桓
之始以奔莒
高氏閔曰此
汪氏克寬曰
叔肝之孫聲
魯卿自季孫
伯之子其子
宿以私意廢
子嗣是為子
長立幼于是
此孟孝伯也
子釵嗣是為
僖子

無嫌也其後
襄仲而不後
歸父斷斷明
矣互見三傳
異同表

春秋大事表

五十一

不書卒其子

公孫敖亦奔

莒至茂而始

書卒子速嗣

曰莊子

昭四年冬十

昭七年冬十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

有一月癸未

八月乙亥叔

春王正月癸

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戌仲孫釅卒

趙氏鵬飛曰
叔輒弓之子

汪氏克寬曰
叔弓之子輒

汪氏克寬曰
孟僖子也子

叔敬子

家臣效尤孟

氏之駒豐黜

廢秩立羯叔

孫氏之豎牛

殺孟丙而立

舍皆托廢立

以擅其權而

三桓微矣

無事業見于
經而獨書卒
志世爵也

之弟也

何忌嗣是為
懿子

昭二十五年

昭二十九年

定五年六月

秋七月壬子

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

夏四月庚子

丙申季孫意

叔孫不敢卒

月丙子季孫

叔孫舍卒

叔詣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
舍子不敢嗣
是為叔孫成
子

高氏閔曰叔
詣欲納昭公
而卒

家氏鉞翁曰
聲之死不書
遂之死去族
意如卒之以
常禮志定公
不能為君討

子肥嗣是為
康子

賊而遇意如
加厚也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
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
肝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為季子所誅
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
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
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

二百二十年數畧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
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
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慙出奔
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
六人文定以翬弑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
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
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
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辭似未嘗黜竊

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霞峯華氏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為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

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有一月壬申

教卒于齊文公孫嬰齊卒

十五年齊人于豸脤

歸公孫敖之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

喪地嬰齊卒豸脤仲遂卒于

穀梁奔大夫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

不言卒此言地

卒何也為受蘇氏轍曰嬰

其喪不可不齊從于伐鄭

卒也其地于還而道卒大

外也

杜氏預曰既夫卒不地其
許復之故從地于外也

大夫例書卒

陸氏淳曰奔

大夫不書卒

非我臣也既

許其歸即我

臣故書之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昭十五年二

月辛巳有事月癸酉有事

于太廟仲遂于武宮籥入

卒于垂壬午 叔弓卒去樂

猶繹萬入去 卒事

籥

李氏廉曰一

以猶繹為非

陳氏傅良曰 禮一以去樂

大夫卒稱名 卒事為得禮

其兼字之何 皆記事之變

自是仲氏世也

為卿故譏之 案春秋合禮

也 不書既以去

張氏洽曰仲 樂為得禮而

遂弒君宜如 復書于經何

輦之例不書 也曰為武宮

卒此因事之 書也志武宮

變書之也書
仲遂其字也
趙氏鵬飛曰
仲遂弑君之
賊天下之大
惡于其卒而
以為不宜釋
何也春秋示
天下萬世人
主以待大臣
之義不以仲
遂書也

不當有事魯
君遇變而不
知自警之罪
高氏閔謂自
成六年立武
宮此云有事
則知自立宮
以後祭之如
親廟方祭而
泄事者暴卒
殆天所以示
戒而魯君臣
恬然不悟去
樂卒事而仍
復冒然為之
此春秋所以

志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壬

午公弟叔肝

卒

穀梁赤曰公弟叔肝賢之也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

也織屨而食
終身不食宣
公之祿君子
以是為通恩
也以取貴乎
春秋
胡傅或謂叔
肝寵弟宣公
有私親之愛
故生而賜氏
俾世其卿非
也誠使叔肝
生而賜氏則
是貴戚用事
之卿如齊年
鄭語之類豈

有不見于經
者宣公時聘
問朝會遂茂
行父歸父交
于列國而叔
肝不與其非
生而賜氏俾
世其卿明矣
趙氏鵬飛曰
內臣卒者二
十有三未有
書公弟而且
字之者春秋
之變文惟此
而已肝耻食
汙君之祿而

不任是以聖
人異之
王氏沿曰叔
肝之生不名
于策書則非
卿矣死不目
為公子則未
仕矣變文曰
公弟合名與
字卒之知其
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

文三年夏五

定四年秋七

葬劉文公

莊二十七年

月辛卯尹氏

月王子虎卒

月劉卷卒

趙氏匡曰畿

秋公子友如

卒

公羊天子之

左傳來赴弔

如同盟

杜氏預曰即

不當與行交

陳葬原仲

大夫也其稱

杜氏預曰與

劉錡也奉命

往之禮今會

左傳非禮也

尹氏何貶曷

翟泉之盟天

則天王為告

高氏閔曰尹

原仲季友之

為貶譏世卿

王因以同盟

同盟故不具

氏王子虎皆

舊也

世卿非禮也

之例來赴

爵

不書葬此特

杜氏預曰季

汪氏克寬曰

王子虎盟諸

畿內之臣不

會之也

大夫葬具見

尹氏蓋吉甫

侯于王庭劉

得外交必非

汪氏克寬曰

其事所以示

之後當幽王

文公為王官

劉邑之臣來

諸儒皆謂劉

示譏

時為三公此

伯尹氏世執

赴當是天子

子定內難復

陸氏淳曰人

書尹氏卒則

朝權皆王室

為告也天子

辟于周故特

臣無境外之

來赴告于魯也

之秉政者故特赴于諸侯

告臣故不具爵

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

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

程氏端學曰

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不同

尹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從

惡見者也

人臣無外交

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

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

赴告耳

吳氏徵曰無會葬隣國大

書以示讖然

于列國趙氏與權曰

譏來告故書

不書葬豈有會葬王朝大

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

乎曰此一小

尹氏之後王臣書卒者王

陳氏傅良曰王卿士不卒

夫之禮此非因劉卷之專

欲往會其葬以大夫不可

義大夫則讖

天子之世卿子虎劉卷也

有闕于天下王政畏其聲

勢良由意如遂君內怯到

私行出境請于公而公命

高紫超氏曰

子虎書卒不書葬而劉卷

之故則卒之有王子虎于

處殷勤脩好而不自知其

之行故書汪氏克寬曰

春秋此書蓋

為昭二十三

敬王之難有

越禮爾

雖請于公亦

年尹氏立王

書葬所謂今

敬王之難有

而不自知其

雖請于公亦

子朝伏案

于中國焉得

敬王之難有

而不自知其

雖請于公亦

子朝伏案

于中國焉得

敬王之難有

而不自知其

雖請于公亦

而勿哭者也

而卒之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

彙纂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為通私行穀梁以為諱出奔胡傳以為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惟吳氏激汪氏克寬以為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情事蓋非奉君命出境則

不書於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內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內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鄆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鄭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

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為大夫內子者四莒
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
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
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

六月乙丑齊

莊二十九年

莊三十年八

僖十六年夏

紀伯姬卒

侯葬紀伯姬

冬十有二月

月癸亥葬紀

四月丙申鄆

穀梁外夫人

公羊外夫人

紀叔姬卒

叔姬

季姬卒

不卒此其言

不書葬此何

杜氏預曰紀

杜氏預曰以

湛氏若水曰

卒何也吾女

以書隱之也

國雖滅叔姬

賢錄也無臣

禮諸侯之女

也適諸侯則

其國亡矣徒

賢錄也無臣

禮諸侯之女

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思得仲故卒之范氏甯曰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

葬于齊爾杜氏預曰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孔氏穎達曰雖為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謚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之謚也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

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鄆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故書之詳

子故不作謚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也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婦媵不葬此以賢

嫁為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

不服之例適
大夫者不書
非常也
姬與叔姬皆

卒
陳氏傅良曰
內女為夫人
書卒不書葬
其不書卒者
必有故也

襄三十年五
秋七月叔弓
成八年冬十
成九年春王

叔姬故與伯
姬俱得葬春
秋特錄之以
垂訓後世
吳氏徵曰叔
姬娣也魯紀
之待叔姬與
叔姬之自待
其身皆與伯
姬同春秋備
書之此蓋莊
公以為姑而
為服大功之
服也歟

春秋大事表

卒

月甲午宋災

如宋葬宋共

月癸卯杞叔

正月杞伯來

宋伯姬卒

姬

姬卒

逆叔姬之喪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許氏翰曰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趙氏鵬飛曰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稱謚何賢也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為過禮蓋魯人

左傳來歸自杞故書陸氏淳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

以歸啖氏助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聖人錄河廣之詩則知出妻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為此說然春秋書叔

春秋書內女高共姬之節
四節祀二妃其禮視舊為
以惡紀宋二優也
姬以賢然語陳氏宗之曰
其難則宋姬古者夫人之
為尤難故紀謹從君之謹
姬之葬以字春秋時其制
而宋姬之葬隳矣共姬執
以謹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謹

禮而死人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節季
姬志卒不志葬其常也祀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

姬卒與祀伯
逆喪悉無貶
辭則知叔姬
蓋無悖德反
義之行故祀
桓公猶逆其
喪夫在而逆
喪歸葬自應
祔廟與宋襄
之母不同

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郊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

與嫁為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文十二年二

月乙酉伯姬月庚子子叔

卒
姬卒

穀梁未適人左傳不言杞

不卒此何以絕也書叔姬

卒許嫁笄而言非女也

字之死則以案左氏以叔

成人之喪治姬為已嫁而

之見絕此以上

范氏甯曰女
子許嫁不為
殤蓋已許嫁
于諸侯則尊
同尊同則服
大功九月

大杞伯來朝
與此作一事
看故生出如
此穿鑿其實
子叔姬只是
未嫁之女如
僖九年伯姬
卒一例與上
杞伯來朝事
了無干涉也
余另有論見
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

霞峰華氏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

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

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

不卒此何以

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

為之主比之

內女

趙氏鵬飛曰

此聖人以疑

故志之也秋

七月王姬卒

而冬十月夫
人會齊侯于
禚是誠可疑
者魯桓下乘
之君文姜與
其兄謀之如
獵狐兔何有
一婦人歸齊
十月而卒于
齊死之善惡
不可得而詳
也其赴魯內
有所不安疑
魯問其故不
知赴魯而夫
人出會是乃

所以致魯之
疑聖人亦從
其實以疑詞
書之其意可
見矣不然王
姬卒常事爾
何以書或曰
魯主之故赴
于魯十一年
王姬歸于齊
亦魯主之也
其後何以不
書卒
案趙氏之言
極有見蓋前
日之結婚天

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讎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斃王姬而與文姜為此會焉是王姬之卒魯實致之也吳州廬謂禮本無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為之服以媚齊則十一年

歸之王姬為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媚襄者媚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為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娣以為夫人遂以此叔姬為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為

杞之所請繼續為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前後俱為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為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

氏廉更為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敞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為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為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毀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已成曰泉臺
即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為
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
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
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
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
也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為聲姜所

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為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青而以為應在夫人之理即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為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于是日毀矣若非為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哀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為之是而毀之是

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為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
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
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為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
于臺下黃氏正憲謂即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
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宮出從先君于地下埋
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為
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
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為杞伯之朝請絕叔

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合
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秋
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
一事而公羊必欲強分之遂以泉臺為莊所築之即臺
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
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
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
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
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
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為遷就迄無一定高紫超先生
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
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
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
春秋之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

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為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指為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為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

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圍陳托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

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為之與九年叔弓會
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
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
若如左氏之說則為哀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
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
事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矣其他滅國
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
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

知夫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
之論不辨自明矣

春秋定十五年妣氏卒論

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妣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
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妣氏之書卒
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為春秋許其復正乎曰
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
其母也此妣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強臣專制

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為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為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公王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官皆為移鼎之漸而春

秋安得許之哉夫妣氏猶妾母至孟子為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為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為昏生以夫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既以為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

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
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
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為臣子者皆當食其肉
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
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為索瑕摘
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為失
實于情為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
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間也前此四妾母實

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如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強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為公子翬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

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
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為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
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
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
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
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
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
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為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

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於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於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闕宮不書於春秋而特列於頌以為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為也故於僖公以前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於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為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為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

實觀於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
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於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
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
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早急於神其親也
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
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

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為
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
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
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翔為此
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
人所居既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遝之所于理亦覺未
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祔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
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

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
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
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
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即如春秋所稱鄭
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為斷杜氏用賈逵服
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
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
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

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
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即遠之旨相悖且
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卒哭之明日又胡為先多
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反
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
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既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
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
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

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
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
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
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
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
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躡其父而配享
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
有孔子善殿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為拘也書

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為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為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

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于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翣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虢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

粥為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覲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為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為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

廢然晉文會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享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襜裼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衍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

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裒輯成書以補儀禮之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

公之舊也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